

# 广东省司法厅

---

## 广东省司法厅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司罚决字〔2016〕4号

当事人：广东正诚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许可证号：440914209，法定代表人：黎健，机构负责人：杨泽光，地址：茂名市站前路五路3号。

经查明，广东正诚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所于2015年7月17日受理广东泰的律师事务所的鉴定委托，委托鉴定事项为“对高州市人民医院在周劲松的诊疗过程中是否存在过错、与周劲松右侧肢体偏瘫是否存在因果关系进行鉴定”，该所受理委托后指派司法鉴定人姜新和钟明对委托事项进行鉴定，并于8月1日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但根据《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试行）》（司发通〔2000〕159号），该鉴定事项为医疗纠纷鉴定，而广东正诚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所经我厅审核登记的业务范围为法医临床鉴定（限损伤程度鉴定、伤残程度评定），并不包括医疗纠纷鉴定。

本机关认为，广东正诚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所违反了《司法鉴定

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第三条第二款“司法鉴定机构是司法鉴定人的执业机构，应当具备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在登记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内，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的规定，存在超出该机构登记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的情形。现根据《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给予广东正诚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所警告的处罚，并责令其立即改正违规行为。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市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茂名市司法局，广东省司法鉴定协会，茂名市司法鉴定协会，广东省档案馆。